



报告编号 SZJC2026-W1256 (1/2) 正本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水源水

受检(委托)单位 闽侯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湾南路飞凤山水厂内西侧办公大楼
电话：0591-87531307 E-mail: fzszyj_2022@163.com 邮编：350007

FS/JL-A024-B/0-2025

样品名称： 水源水
客户联系人： 林捷
客户联系信息： 13805002282
样品编号： A260408-014
样品类型： 水源水（地表水）
样品状态： 微浑浊液体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来样方式： 送样
采样依据： /
送样人员： 林捷
采样地点： /
送样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至 2026年04月22日
检测依据： 见附表
结果报告： 见附表
备 注： /
检测结论： /

编制： 林中华 审批： 刘书菲 签发： 朱中强

2026年04月24日

本报告未盖CMA章，数据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附表：闽侯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水源水检测结果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依据	实测值
1	水温	°C	HJ 1396-2024	19.7

(以下空白)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 本机构的授权名称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福州监测站。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批、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复印报告无效。
-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委托单位提供的现场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证明作用。
-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9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及时受理并反馈意见。

